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以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调整有利于推进配套融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同意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蒋力)

\_\_\_\_\_  
(刘凯湘)

\_\_\_\_\_  
(苏金其)

\_\_\_\_\_  
(张涛)

年 月 日